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四月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 3 段 1 号 IFS 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办公大楼 38 层  
电话：86-28-85901268 传真：86-28-85901532  
网址：www.huiye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与假设.....	3
一、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授权.....	5
二、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7
（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8
（二）注销手续.....	8
四、结论性意见.....	8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瑞奇智造、公司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	指	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声明与假设

致：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或口头陈述做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查验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二、假设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暨本所律师系基于以下假设：

1、公司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及时、真实、完整、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且除非另有说明，自资料、信息提供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事情、变化或者情势导致本所无法依赖该等资料、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影响前述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安排。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汇蓉律字【2026】第 1188 号

一、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授权

（一）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居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三）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2024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2024年激励计划及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于2024年9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 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实际共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345.0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瑞奇JLC1,期权代码:850105。

(八) 2025年7月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0元/份调整为2.53元/份(保留两位小数);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3,450,000份调整为3,795,000份。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2026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4年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必要的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因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3,975,000 份将由公司注销。

#### （二）注销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 2024 年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终止实施 2024 年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终止实施 2024 年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公司尚需就终止实施 2024 年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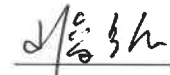


毕英鸫

经办律师：



邓静



王俊钦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